

关于 2019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国债（续 3）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3〕28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（试点）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发〔2013〕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19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国债（续3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）将于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8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10年，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WI191510，证券代码为751810。

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，基准价格（收益率）为103.419元，参考久期为8.34年。

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2020年2月19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